

1950—1954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下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2193 1

1950—1954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下 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

內 部 文 件

注 意 保 存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7005-京

1950—1954人民交通法令彙編（下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兵馬司一號）
新華書店發行
（全國各地）

全書851200字 ★ 定價：（精）60,000元
1955年1月北京第一版 ★ 1955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7300冊
31''×43'' $\frac{1}{16}$ ★ 印張：48 $\frac{3}{16}$ 張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六號）

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所輯各項法令，係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佈的有關交通法令和本部呈准政務院或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以及本部直接公佈或所屬各專業局呈部核准、備案的法令為主要範圍。其由各專業局逕行頒發及各地地方交通機關所自訂者，概未列入。

(二)本彙編內容，不限於具有法規條文形式的條例、章則、規則或辦法等。凡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和本部所頒有關交通運輸業務的指示、決定等，以其與法規具有同等效力，均一併予以編列。

(三)本彙編係將一九五〇年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底止所頒有關交通運輸業務比較重要的現行法令編輯而成，其間業經廢止及與交通運輸業務無關者，概未編入。至於一九五四年先後公佈的「公路工程設計準則」，「汽車運輸企業技術標準與技術經濟定額」暨「船舶裝運危險品暫行規則」與所附「危險品名及裝運方法一覽表」、「危險品(火藥除外)與普通貨物混存混裝表」等，以其所佔篇幅過大，且另有單行本，亦未列入。

(四)所輯同類法令的順序，係以其性質並結合公佈時間的先後，依次編列為原則。每一法令

均詳載公佈的年、月、日，以便考查。

(五)自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撤銷後，業經由現有交通機構分別接管其業務。所輯法令中，以僅限於機構名稱的更易，內容仍屬有效，因未即隨之修改，悉依其舊，藉符原頒時日。

(六)本彙編分上、中、下三冊。上冊係綜合性質，包括總類、計劃、統計、財務、材料供應、人事、勞動工資及附錄等類。中冊為公路，包括路政、工程、公路運輸等類。下冊為航務，包括綜合、海運、河運、航務工程等類。以上三冊，除經分類外，並於有關類別中，依其性質，又分各項，以清眉目。

(七)凡非本部所頒法令中，其與交通運輸業務有關及有參考必要者，已擇要列入「附錄」內。

(八)本彙編所輯材料雖力求完備，恐仍有遺漏，分類方面容有不妥之處，均有待讀者多提意見，俾資改進。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總目

上冊

一、總類

二、計劃、統計

三、財務

四、材料供應

五、人事

六、勞動工資

七、附錄

中冊

八、公路

(一) 路政

下冊

九、航務

- (一) 綜合
- (二) 海運
- (三) 河運
- (四) 航務工程
- (二) 工程
- (三) 公路運輸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下冊

目錄

航務

(一) 綜合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關於改進航務機務工作的指示.....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關於助航標誌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保護或代管助航標誌的意見.....六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指示)

船舶登記暫行章程.....七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海(51)字第三六〇號命令公佈)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交參(58)字第二四七號命令修正)

核發船舶國籍證書暫行章程.....八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交海(51)字第一二七號命令公佈)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交參(53)字第二四七號命令修正)

海事處理委員會暫行章程.....二

(政務院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交海(52)監字一九七號命令公佈)

海事處理暫行辦法.....三三

(一九五二年五月公佈試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修正)

附一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對承運貨物發生海事賠償責任的指示.....二七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附二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關於海事處理暫行辦法及海事處理委員會暫行章程補充說明的通知.....二九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52)交河監字第一六六號)

公務輪船船員管理暫行規則.....三一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一九五〇年七月廿一日公佈)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修正)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江、海聯運試行辦法.....三三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日海總發業(54)字第一二七三號)

修船條例.....三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業(54)字第一五號修正公佈)

編製修理單的說明.....三七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業(54)字第一五號公佈)

船舶預防檢查暫行辦法.....三九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業(54)字第一五號公佈)

附一 輪機主要機件測量方法.....四〇

附二 船舶預防檢查項目及檢查週期表	二二五
附三 船舶主要檢查測量記錄表編製範圍	三三三
附四 船舶損壞修理記錄及填寫說明	三三三
預防檢查計劃表	三三五
船舶預防檢查測量記錄表	三七七
船舶技術狀態統計圖及說明	三六八
船舶監督檢查暫行辦法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業(54)字第一五號公佈)	三五三
船舶保養檢修分工明細表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業(54)字第一五號公佈)	三五九
船隊工程師(船隊輪機長)工作職掌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業(54)字第一五號公佈)	二六八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附屬修船企業編製與貫徹作業計劃的基本方法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業(54)字第一五號公佈)	二七一
附一 修船企業中主管工程師職掌	三〇一
附二 修船企業中的調度工作	三〇五
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政財字第三五五號公佈)	三〇九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船員公休假暫行辦法……………三二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交勞(54)字第二一三號修正)

船舶無線電報務員證書考試暫行辦法……………三三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交廳(電)字第二十一案二十九號公佈)

船舶裝運汽油暫行規則……………三八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交廳參(54)字第三九一二號公佈)

(二) 海 運……………三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港管理暫行條例……………三九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二百零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海運管理總局海運港務管理局相互關係責任規章……………三四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海總發港(54)字第二一九二號公佈)

本國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三四

(政務院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交海(52)監一九七、一九八號公佈)

外籍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三四

(政務院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交海(52)監一九七、一九八號公佈)

上海港港章……………三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三日(52)交海監字第六五八號批准公佈試行)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58)滬港監字第〇〇五〇號公告)

天津港港章	三三三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公佈)	
大連港港章	四〇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海字第七二案續二五海總發(督)(53)字第一八六五號批准公佈試行)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總發字第二〇九號連港督(54)字第十七號公告)	
青島港港章	四二八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海字七二案續二三海發(督)(53)二三七號令批准公佈試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青港監(53)字第七九三號公告)	
船舶運輸調度章則	四三七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海總發(調)(53)字第三六一號公佈同年十月一日起試行)	
海港引水暫行通則	四五八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海字第二四三案海總發(督)(53)字第一九八號公佈)	
關於沿海貨物運輸船港交接責任暫行辦法	四六七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海一七二案海營字第五七號公佈)	
附營業事故記錄表式	四七二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海運管理總局海務港務監督工作章程	四七五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交海(53)六五案續四號公佈)	
海上輪船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試行規則	四八一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交海七九案續二營字第六八號公佈)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海總發業(54)字第三八〇四號修正)	

海上輪船乘客定額試行規則.....	四九三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交海船(54)字第七一八號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所屬海港貨物限時提運辦法.....	五〇三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53)財經密字第九三號批覆核准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對防疫人員乘船及防疫機關託運物品得予優先運輸的指示.....	五〇九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交河一〇四案河運字第三四九號)	
沿海本國輪船核收代理費辦法.....	五二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海總發商(53)字第二三二六號公佈)	
海陸貨物中轉工作暫行辦法.....	五二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海總發商(53)字第一四九八號公佈)	
船舶技術操作規則試行草案.....	五二七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海總術(52)字第四十號公佈)	
本國輪船鍋爐安全汽閥管理暫行辦法.....	五二六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海督(54)第七一一二號公佈)	
海上船舶船員職務規則試行草案.....	五七七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海總人一〇〇號公佈)	
海上輪船船員檢定考試暫行辦法.....	五二七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交海(53)二〇四案海監字三〇四號令公佈)	
出海小輪船船員檢定考試暫行辦法.....	六三四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交海(53)二〇四案海監字三〇四號令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海運管理總局船舶起重裝卸設備檢查試驗暫行辦法…………… 六五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海總機(53)字第五五號公佈)

船舶起重裝卸設備檢查試驗暫行辦法補充規定…………… 六八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海總發船(54)字四二〇二號公佈)

(三) 河 運…………… 六四〇

關於在全國推行一列式拖駁運輸法的指示…………… 六四一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河船舶船員職務規則…………… 六四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交河字第一七九案河總發監(53)字第二三〇號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內河輪船船員檢定考試暫行辦法…………… 六七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河字第一七六案河總發監(53)字第一一五號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內河小型輪船船員檢定考試暫行辦法…………… 六七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河字第一七六案河總發監(53)字第一一五號公佈)

內河運輸船舶機務組織通則…………… 六八〇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河總機機(53)字第四〇案公佈)

航運局熱工工作組織細則…………… 六八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河總機機(53)字第四〇案公佈)

內河船舶燃料消耗定額計算暫行辦法…………… 六九〇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河總機管(54)字第三四號公佈)

長江航行暫行章程.....六九九

(一九五四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核准長江航運管理局公佈)

(一九五四年八月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內河航運管理總局批准修正)

長江輪船拖帶暫行規則.....七四

(一九五四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核准長江航運管理局公佈)

(一九五四年八月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內河航運管理總局批准修正)

長江區鋼質船舶乾舷核定暫行辦法.....七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

長江區船舶申請檢驗暫行規則.....七九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海船(54)字第七一四號公佈)

(四) 航務工程.....七五

港灣工程施工組織設計暫行編製辦法(草案).....七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航總衛(53)字一二一三號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

關於改進航務機務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家已進入有計劃地經濟建設時期，隨着工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和城鄉物資交流的日益擴大，航運事業亦將隨着國家工業化而得到相應的發展。一九五三年全國交通會議的決議中，曾明確指出航運部門必須充分利用現有設備，發揮其潛在力量，提高運輸效率，以保證完成國家日益加重的運輸任務。

鑒於機務工作對充分利用與發揮現有設備的潛在力量的重大作用，鑒於機務工作對國家運輸任務的完成有着密切的關係，同時對航運事業推行經濟核算及降低成本具有重大意義，為此，本部於一九五三年年底召開了一九五三年全國航務機務會議，對幾年來的航務機務工作作了總結，並對今後如何改進航務機務工作作了討論和佈置。

本部認為幾年來的航務機務工作，在廣大員工的努力下是有一定成績的。但由於各級領導過去對船舶技術管理與修船工作重視不夠，使機務工作目前尚存在着若干嚴重的缺點，如船舶維護保養不善、船舶技術狀況瞭解不夠，沒有發動與組織船員進行自修，以及廠修時間長、質量低、費用大，修船廠盲目發展、設備潛力沒有充分發揮等，成爲航運事業前進中的重大障礙。

爲了適應今後運輸任務的要求，爲國家提供量大、質好、價廉、迅速、安全的運輸力，今後必須加強對機務工作與修船企業的領導；並在船舶技術管理、修船工作與船廠工作等三方面，力求改進。

一、改進船舶技術管理方面

1 明確分工職掌，建立與貫徹船舶保養責任制；

各單位使用的船舶，必須全部合理地劃分船隊，各船隊所屬船舶的保養維修和技術監督等，由各船隊工程師（船隊輪機長）、非機動船舶監督長負責直接管理。各區局（公司）應根據本部頒發的「船隊工程師（船隊輪機長）工作職掌」結合各單位具體情況分別制訂其分工職掌，并切實貫徹執行。

為明確船員對船舶保養的責任，各區局（公司）應參照本部擬訂之「船舶保養檢修分工明細表」，結合船舶類型，責成各船協同船隊工程師及非機動船舶監督長，將船上所有機械部位由全體船員分別負責管理，并應盡速將具體分工名冊送各區局（公司），定期檢查，保證執行。

2 建立船舶預防檢查制度：

船員對船體、機器、設備等必須定期進行預防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問題採取措施，使船舶經常處於良好技術狀態，以保證安全航行。執行預防檢查，同時能使船員與船隊工程師（船隊輪機長）、非機動船舶監督長正確掌握船舶技術狀況，從而編好修理單，以保證修船計劃的正確性。為此，各區局（公司）應根據本部頒發的「船舶預防檢查暫行辦法」，結合地區及船舶類型等不同情況，分別作出具體措施，編製各船預防檢查計劃表，佈置到船。船隊工程師（船隊輪機長）、非機動船舶監督長，應在技術上加以協助，并監督其執行。

3 加強船員養護自修工作：

加強船員養護自修工作，是保證船舶技術狀態良好、防止事故、減少廠修、節省修船費用、縮短修理期以及提高船員技術水平的有效方法。各區局（公司）應根據修船條例中關於船員自修工作的規定，發動與組織船員，利用一切機會和條件，開展這一工作。同時應經常供應各船自修所必需的工、材料、配件，并隨時給以技術幫助。

為了保證做好以上各項工作，各區局（公司）必須注意避免船員經常調動，并盡量減少船上不必要的會議。

4 執行船舶監督檢查制度：

為了保證各項保養、管理、操作等制度的貫徹執行，各區局（公司）應根據本部頒發的「船舶監督檢查暫行辦法」，組織船舶監督檢查委員會，在不妨礙生產的原則下，對各船保養檢修的質量、技術狀態、船員技術能力、勞動紀律等進行監督性檢查，并認真的考核和評定其成績。各專業局應及時檢查、監督這一制度的執行。

5 開展熱工工作：

船舶熱工工作為提高熱效率、增進船舶性能、節約燃料、降低成本的重要環節。目前各單位熱工工作尚未普遍展開。因此，各區局（公司）應首先加強船舶燃料消耗統計工作，編製及修訂定額，并實行嚴格的監督及管理；同時加強對熱工工作的領導，逐步進行有關提高熱效率的各種研究工